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审计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五个方面，对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相关人员考虑了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具体包括观察、询问、访谈、检查、抽查、监盘等审计程序。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环节，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分别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三方的权利义务，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权力制衡机制，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其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审议公司资本的变动事宜、审议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选举董事及监事。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的总方针、总目标和年度综合计划，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现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独立董事。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治理的监督机构，其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已经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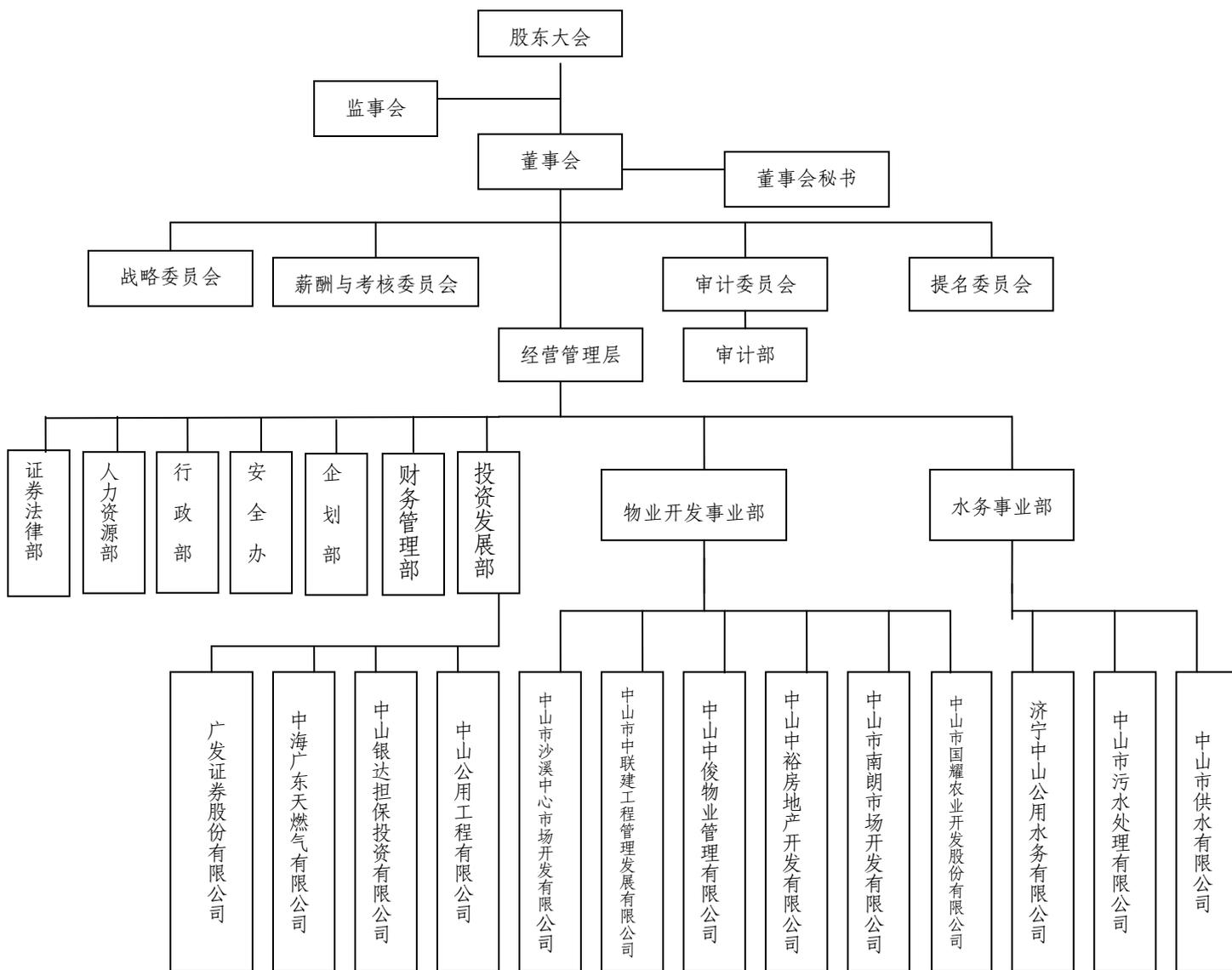
4、经营管理层及组织架构

公司经营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制定各项具体工作计划，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并作适当修订。公司已经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管理层全面、正常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设立的水务事业部、物业开发事业部负责对公司主营核心业务及其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运营管理；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金融股权的投资及相关参股公司的管理；公司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证券法律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企划部、审计部、安全办等职能管理部门，各司其职、相辅相成、相互制约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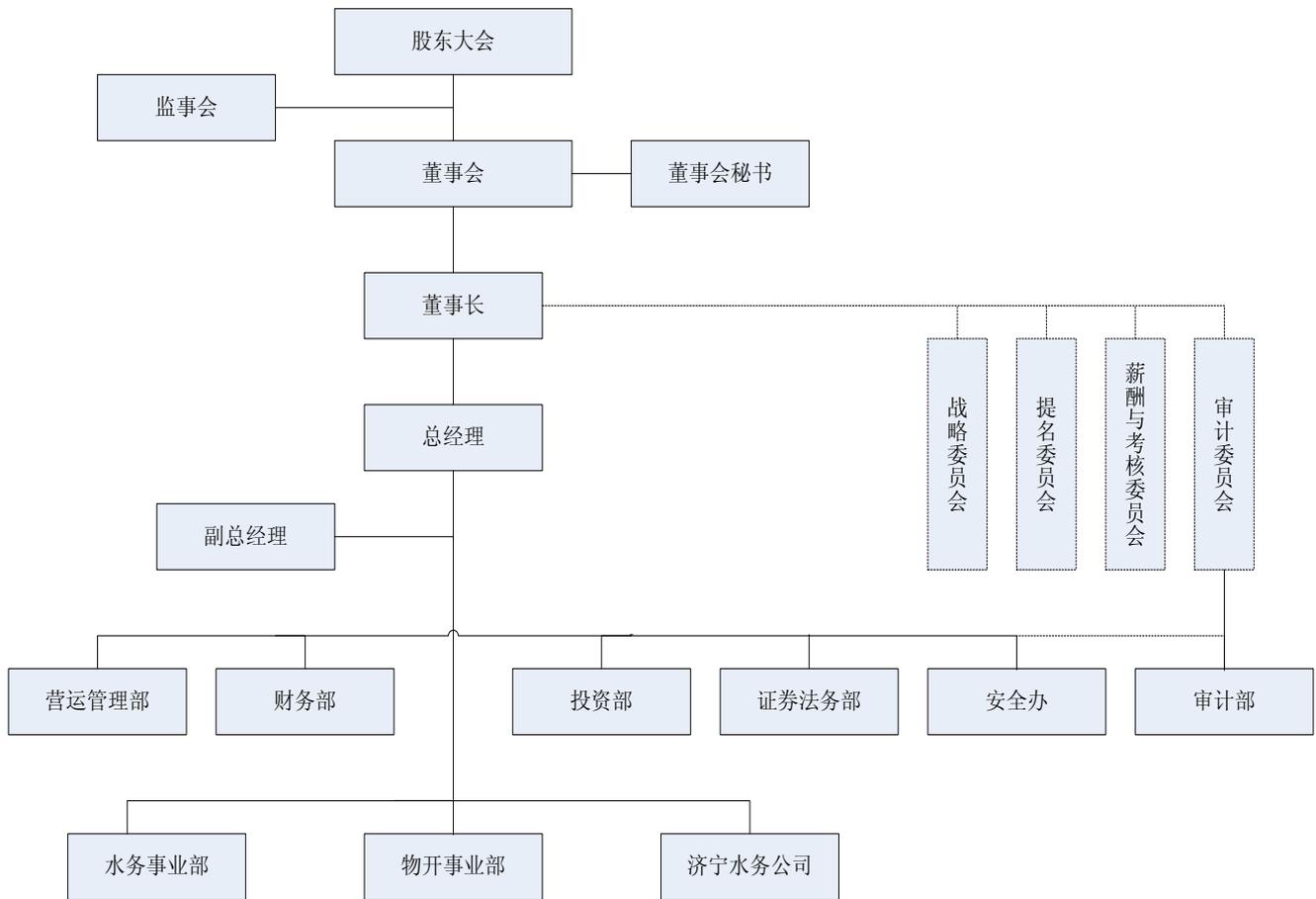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完备的决策系统、执行系统和监督反馈系统，按照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业务部门与职能管理部门。

截至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决议调整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调整后，公司下辖直接管理的经营单位包括：水务、物开两个事业部，济宁水务公司以及参股的广发证券、中海广东天然气、重庆一卡通、银达担保投资四家公司。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原投资发展部）、证券法务部四个职能部门和审计部、安全办。

调整后的中山公用公司架构图如下：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组织架构的调整、企业实际情况和新的管理要求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与完善。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整体涵盖了法人治理、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等经营管理环节，基本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1、公司法人治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长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各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框架，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制度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融资方案、资本运作等进行合法、有效的控制，制度运作均有严格的决策和审议程序，一般由相关部门提交草案，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后，再提交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权责最终决议后以议案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各事项的后期工作实施，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都会定期关注并作出反馈。

截至目前，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事项运作中出现明显实体瑕疵与程序漏洞。

2、公司日常管理制度

（1）行政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会议管理制度》、《公文管理暂行规定》、《印章管理办法》、《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办公设备使用管理规定》、《计算机管理规定》、《员工着装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并在2011年制定并实施了对公司日常运转中除财务、业务及公司治理外的各工作环节进行控制。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绩效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人事调整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内部培训师管理制度》、《派驻外地人员人事管理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建立和实施了科学的人员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业绩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公司在2011年制定并实施了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在招聘管理、人员任免晋升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规范、公平的机制。建立的一系列制度办法，目的是使公司能形成以市场化的手段引进核心人才，以企业内部公开竞聘实现人才的择优选拔和合理流动，逐步形成以业绩为导向的绩效考核体系、以能力定岗位的企业文化氛围，通过改革适应与推动业务的发展。

（3）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对公司内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3、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具体为：《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制度》、《事业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务负责人委派暂行管理办法》、《财务审批支付管理暂行制度》、《出差管理暂行规定》、《费用报账管理办法》、《票据管理办法》等。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4、公司业务控制制度

(1) 合同管理：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主要对本部及控股公司对外合同的签订、履行行为进行规范管理，由证券法律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遵循签订合同的授权范围与额度。

(2) 市场业务：公司的《市场业务管理制度》装订成册向下印发，从管理架构设置、收费管理、费用支出、工程维修、安全生产、内部稽核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在2011年开始实施《物业租赁管理办法》以规范物业租赁行为和加强物业租赁管理。

(3) 控股子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下，各控股子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业务运作环节，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业务审计流程。

（三）内部审计部门设立、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指导、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实施内部审计工作，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配备3名专职审计人员（其中2名具有会计专业职称），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重大项目、财务状况、管理体系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客观的评价。

与此同时，由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2011年公司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及成效

根据五部委联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的要求，公司在2011年正式开展了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建设的咨询顾问机构，具体的建设工作由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实施范围包括集团公司和下属的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涉及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关联交易等19个一级流程和86个子流程（二级流程）。通过对业务流程梳理，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两方面的有效证据，编制工作底稿，确定并汇总各业务流程中的控制缺陷。目前公司正致力于内控缺陷整改工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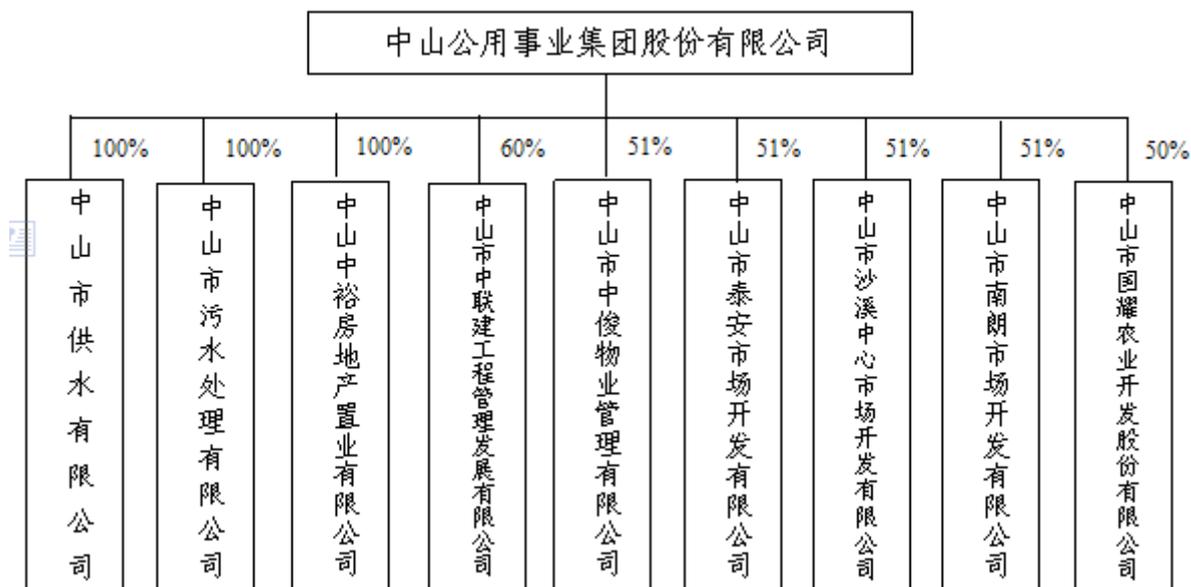
（五）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涵盖到生产经营各个环节，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着积极作用，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备注：201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1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国耀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注销中联建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山市国耀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市中联建工程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清算注销手续。

2、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会及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实行控制管理，将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并制定统一的管理制度。公司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和管理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对照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基本能做到“准确、完整、及时”，能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子公司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情形发生。

（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十分重视关联交易的内控管理。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并公告实施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决策机制和事前、事后管理方面入手，建立了较完善的防范经营风险和防止利益输送的长效机制。为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谨慎的处理关联交易，适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2011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未披露或未按规定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评审、批准、执行、管理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定担保事项则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予以实施。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在必要时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以规避担保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所有担保事项由公司本部统一控制并做后续管理，限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只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之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之情形。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根据公司重组后产业结构的变化，对原《投资管理体系》进行了重新修订，新《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明确了对外投资的管理部门等。重大投资事宜均由董事会依据

公司《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在合法审批权限内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投资管理制度》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制定了信息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公司实施信息披露责任制，将信息披露责任明确到人，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并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同时公司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011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接待和推广制度》之情形。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

规定，加强风险管理机制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取得一定成效。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有其局限性，不论如何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仅能对上述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由于环境、情况突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之改变。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水平提升的要求仍需公司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相关部门正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判断决策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